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周伟雄，男，1985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（2016）闽09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伟雄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20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无期徒刑起刑日期：2018年1月5日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36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0月27日（现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44年9月22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3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76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27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2681分。本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扣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557.4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1.53元，当前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9.88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罪犯周伟雄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伟雄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